

農業部所屬研究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注意事項

總說明

為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以及因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不受該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就農業部所屬研究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申請兼職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違規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爰訂定「農業部所屬研究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注意事項」，計十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及規範對象。（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各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申請兼職程序、研究津貼領受限制及應不予同意之情事。（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各機構對於兼任研究工作人員之管理、查核及違規懲處。（第七點至第九點）
- 四、各機構人員主持研究計畫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各機構規範。（第十點）

農業部所屬研究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二條規定，規範所屬研究機構人員執行各機關（構）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並確保研究品質，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部為避免所屬研究機構人員因兼任過多研究工作影響本職工作，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計畫：指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委託或補助各機構人員執行之計畫。 （二）研究工作：指從事前款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或顧問等工作。 （三）研究津貼：指從事前款研究工作領取之報酬，如計畫主持人費、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研究人員費或顧問費。	為明確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爰明定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構人員執行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研究計畫，屬本職工作，爰於第一款明定研究計畫之定義，予以排除。 二、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範體例，爰於第二款明定研究工作係指從事前款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或顧問等工作。 三、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規範體例，爰於第三款明定研究津貼係指從事第二款研究工作領取之報酬，如計畫主持人費、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研究人員費或顧問費等。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部所屬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各機構具純勞工身分人員由各機構自行管理，並依工友管理要點或勞動契約辦理。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適用對象。 二、具純勞工身分人員非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二項明定各機構具純勞工身分人員由各機構自行管理，並依工友管理要點或勞動契約辦理。
四、各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須不影響本職工作，並以服務機構名義執行研究計畫，且應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四條規定，事先報經服務機構同意或備查。如為機構首長，須經本部同意或備查。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報經服務機構同意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且應一併申報同一年已兼任研究工作及領受之研究津貼。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復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

	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二、依前開規定，爰於第一款明定各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須不影響本職工作，並應以服務機構顯名執行研究計畫，事先報經服務機構同意或備查。如為機構首長，須經本部同意或備查。並於第二款規定報經服務機構同意者（即兼任有報酬者）在申請時應一併申報同一年度已兼任研究工作及領受之研究津貼。
五、經服務機構同意兼任研究者，每月最多得領受二份研究津貼，且總額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執行計畫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計畫，其每月領受之研究津貼總額不受此限。 各機構人員領受超過前項限額部分，應悉數繳庫，並由服務機構負責追繳責任。	一、研究津貼屬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不受該表規定限制之情形。 二、為避免各機構人員因兼任過多研究工作影響本職工作，爰參照前開支給表體例，並參考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等編列基準，規範領受研究津貼數量及每月領受總額之限制。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核給標準較高（目前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鑒於特約研究計畫極具挑戰性，申請門檻嚴苛，為鼓勵各機構人員爭取，爰排除每月領受總額限制。 四、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範體例，爰於第二款規定各機構人員領受研究津貼超過每月新臺幣限額部分，應悉數繳庫，並由服務機構負責追繳。
六、各機構人員領受之研究津貼超過前點上限或有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七條任一款情形者，服務機構應不予同意。	各機構人員從事兼職，應以本職為優先，為避免其兼任研究工作致妨礙本職或有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七條情事，爰明定服務機構應不予同意。
七、各機構應將兼任研究工作人員確實列冊、審核登記兼職及研究津貼領受情形。	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六規範體例，規定各機構應將兼任研究工作人員確實列冊、審核登記兼職及研究津貼領受情形。
八、各機構應定期查核所屬人員有無兼任研究工作，與其填具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內容是否相符，其兼職是否依規定踐行報經服務機構或本部同意或備查之程序。	參照銓敘部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部法一字第1155947210號書函，為落實管理公務員兼職行為，明定各機構應定期查核所屬人員兼任研究工作情形，並比對與其填具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

	形調查表」內容是否相符，及其兼職是否完備同意或備查之程序。
九、各機構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經服務機構或本部查證屬實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各機構人員違反規定兼任研究工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如觸犯刑事法令，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十、各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除本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相關人事法令辦理。	各機構人員兼任研究工作應遵循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範。